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6/LCCE/45

2005年5月20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
- 建议以通信方式通过2份修订建议书草案

在2005年4月13日至14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的会议上,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 1-4号决议第10.2.3节(由一个研究组以通信方式通过),寻求通过两份修订建议书草案。根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其2004年11月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现将经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会议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英文版附上。

审议期将持续两个月,至2005年7月20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会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启动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节中的磋商批准程序。然而,如有会员国反对继续该项建议书草案实行批准程序,则需向主任阐述原因并注明对案文的可能的修改意见,以便解决问题。

* 见CA/145号行政通函。

任何国际电联成员组织如了解该组织或其他组织可能持有有关本通函所述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情况，请务必尽快将此类情况通报秘书处。“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专利政策的声明”包含在 ITU-R 第 1-4 号决议的附件 1 中。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光盘中的第 6/167 (Rev.1) 号文件和第 6/176 (Rev.1) 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正副主席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